

未來計劃

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約為425,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當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55.0%或234,200,000港元將用於預製構件建築業務：
 - 約6.8%或29,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必要生產設備及機器（例如鋼材捆紮及焊接設備、混擬土澆注及搗實設備）以將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年產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000平方米（以建築面積計）提升及擴大約235,700平方米（以建築面積計）或10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1,700平方米（以建築面積計）；
 - 約14.7%或62,500,000港元將用於向我們的潛在未來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 約33.5%或142,700,000港元將用於(a)自上市起約12個月內購置我們目前的預製構件建築車間所處的現有廠房，連同廠區內的地塊、生產廠房及樓宇以及辦公室，以獲得我們自預製構件建築業務開始營運起一直用作車間且毗鄰我們現有鋼結構車間的廠房；或(b)適合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其他廠房。倘我們購置我們目前的預製構件建築車間所處的現有廠房，則其中：
 - (i) 約11.0%或46,8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地塊；
 - (ii) 約16.5%或70,3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生產廠房及樓宇；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2.3%或9,9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辦公室；及

(iv) 約3.7%或15,7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設立廠房所需的配套設備。

該等現有廠房現由我們租用，租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2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相關物業的業主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得購買或租賃該廠房的優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該等現有廠房或其他適合物業訂立任何協議。倘購買上述現有廠房或適合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其他廠房並未用盡全部142,800,000港元款項，我們會重新分配剩餘款項以用於擴大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產能或用作我們日後潛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23.8%或101,300,000港元將用於鋼結構業務：
 - 約13.8%或58,700,000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鋼結構年產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300噸提升及擴大約69,400噸或10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700噸，使用方式如下：
 - (i) 約10.0%或42,600,000港元用於購買噴射除鏽器及數控建材切割機等必需生產設備及機器；及
 - (ii) 約3.8%或16,100,000港元用於將我們現有車間擴大約2,3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購置設備或機器或開始相關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約10.0%或42,600,000港元將用作我們未來的潛在鋼結構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11.2%或47,700,000港元用於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收購潛在鋼結構建築業務及有關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收購任何鋼結構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或21,300,000港元將用於通過招聘人員及購置測試設備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
- 約3.0%或12,800,000港元用於建立銷售辦事處、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向員工提供培訓；及
- 約2.0%或8,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我們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在較大程度上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